

# 民國叢書

第五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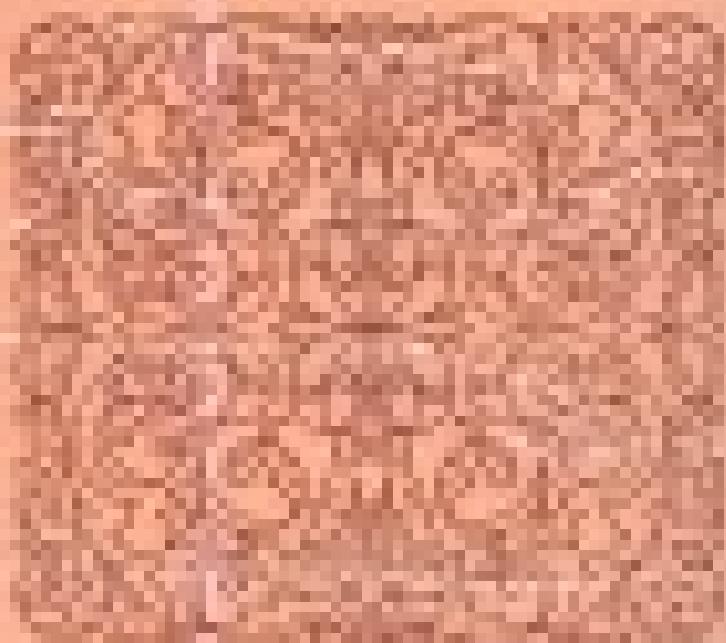
• 47 •



民國詩書

新編

卷之二



# 民 國 叢 書

第五編

· 47 ·

語言 · 文字類

新著國語文法

詞詮

黎錦熙編

楊樹達著

上海書店

---

楊樹達著

# 詞詮

# 詮 詞

先必印翻權作著有青島

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初版  
再版

硬布面每冊定價大洋壹元玖角  
外埠酌加運費匯費

著者 楊樹達  
校訂者 方毅

發行所  
印 刷 行 者 兼  
上 商務印書館  
海 及 各 場  
商務印書館  
印書館  
上海寶山路  
埠

A STUDY OF CHINESE CHARACTERS IN  
RELATION TO THEIR PARTS OF SPEECH  
with illustrations taken from Classical Literature

By  
**YANG SHU TA**

Edited by  
**FANG I**

1st ed., Oct., 1928 2nd ed., Jan., 1931

Paper Cover Price : \$ 1.80 postage extra  
Cloth \$ 2.90

THE COMMERCIAL PRESS, LTD., SHANGHAI  
All Rights Reserved

本書據商務印書館1931年版影印

凡讀書者有二事焉：一曰明訓詁，二曰通文法。訓詁治其實，文法求其虛。清儒善說經者，首推高郵王氏。其所著書，如廣雅疏證、徵實之事也；經傳釋詞，擣虛之事也。其讀書雜志經義述聞，則交會虛實而成者也。嗚乎！虛實交會，此王氏之所以卓絕一時，而獨開二百年來治學之風氣者也！訓詁之學，自爾雅說文以下，更清儒之疏通證明，美矣！備矣！蔑以加矣！文法之學，篳路藍縷於劉淇，王氏繼之，大備於丹徒馬氏。余生顥魯，少讀王氏書而好之。弱冠遊倭，喜治歐西文字；於其文法，頗究心焉。歸國後，乃得讀馬氏書，未能盡慊。既頗刊其誤，復爲文法一書以正之。顧文法自有界域，不能盡暢其意，因倣經傳釋詞之體，輯爲是書。上采劉王，下及孫經世、馬建忠、童斐之書。凡諸詞義，鰥理務密，暢言無隱。學者取是，及彙所爲文法參互治之，於文法之事，庶過半矣。編纂大例，具於左方，可覽觀焉。

一是書取古書中恒用之介詞、連詞、助詞、歎詞及一部分之代名詞、內動詞、副詞之用法，加以說明，首別其詞類，次說明其義訓，終舉例以明之。

王氏經傳釋詞於詞之通常用法略而不說。此編意在便於初學，不問用法爲常爲偶，一一詳說。

一習用之詞，亦偶及其實義：如則訓法，乃名詞；如訓往，乃動詞。本書以治虛爲主，而復及此類實義者，蓋欲示學者以詞無定義，虛實隨其所用，不可執著耳。此類意之所至，偶示一二；不能求備，自不待言。

一字以引申而義變，義變而用法歧。本書爲欲便於初學，於詞之用法之異者，固不惜詳爲分晰。然江流萬派，同出岷山。學者旣知其所以分，又能知其所以合，則可謂心知其意者矣。

一經傳釋詞用唐守溫三十六字爲次，今用教育部國音字母爲次，師王氏之意也。慮有不習字母者，別編部首目錄，詳載卷數葉數，以便尋檢。

一本書例句多爲著者讀書時隨手采輯。亦間有展轉逐錄者。因出版倉卒。未獲一  
一檢核原書。如有差失。深冀讀者是正。

一本書原與著者所編高等國文法相輔而行。彼書以文法系統爲主。此編則以詞  
爲綱。讀者讀此編後。更讀彼書。則於我國古代文法可得會通。於讀古書或有事  
半功倍之効矣。

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日。遇夫記於北平六鋪炕寓之積微居。

# 詞詮目錄

𠂔𠂎「「諸聲之字」

卷數與面數

𠂔一廿

別

一之十二

𠂔𠂎 薄 一之一

𠂔一𠂎

便

一之十三

𠂔𠂎 備 一之二

𠂔一𠂎

徧

一之十四

𠂔𠂎 暴 一之三

𠂔一𠂎

並 竝 併 幷

一之十四

𠂔𠂎 本 一之四

𠂔一𠂎

不

一之十六

𠂔𠂎 旁 一之五

𠂔一𠂎

回

一之十九

𠂔𠂎 一之六

𠂔一𠂎

頗

一之二十

𠂔𠂎 一之七

𠂔一𠂎

丕

一之二十一

𠂔𠂎 一之八

𠂔一𠂎

披

一之二十二

𠂔𠂎 一之九

𠂔一𠂎

陂

一之二十三

𠂔𠂎 一之十

𠂔一𠂎

波

一之二十三

𠂔𠂎 一之十一

𠂔一𠂎

畢

一之二十三

並

一之十五

「𠂔」 凡 ..... 一之三七

反 ..... 一之三九

泛 ..... 一之四十

「𠂔」 方 ..... 一之四十

夫 ..... 一之四三

甫 ..... 一之四七

復 ..... 一之四八

弗 ..... 一之四九

伏 ..... 一之五十

「𠂔」 多 ..... 二之一

「𠂔」 大 ..... 二之一

「𠂔」 諸聲之字 卷數與面數

「𠂔」 非 ..... 一之三三

匪 ..... 一之三五

「𠂔」 否 ..... 一之三六

「𠂔」 不 ..... 一之十六

「𠂔」 得 ..... 二之四

勿旁 殆……二之五

地……二之十八

迨……二之七

迪……二之十八

逮……二之七

五之六三

代……二之八

二之十九

勿么 道……二之八

二之二十

到……二之九

二之二十四

勿弓 但 壱……二之十

二之三十

誕……二之十一

二之三十一

當……二之十二

二之三十二

登……二之十五

二之三十五

等……二之十五

二之三十五

底 抵……二之十六

二之三十六

遞……二之十七

二之三十七

第……二之十七

𠂔	他	𠂔	特
𠂔	它	𠂔	佗
𠂔	去	𠂔	一之二六
𠂔	又	𠂔	一之二八
𠂔	𠂔	投	一之二九
𠂔	𠂔	泰	一之三十
𠂔	𠂔	黨	一之三十
𠂔	𠂔	泰	一之三十一
𠂔	𠂔	徒	一之三二
𠂔	𠂔	突	一之三四
𠂔	𠂔	脫	一之三四
𠂔	𠂔	通	一之三五
𠂔	𠂔	痛	一之三五
那			一之三六
諾			一之三七

ㄌ一ㄦ	連	二之五四
ㄌ一ㄤ	臨	二之五六
ㄌ一尤	良	二之五七
ㄌ一ㄥ	令	二之五八
ㄌㄨㄥ	累	二之五九
ㄌ】	類	二之六十
ㄌ】	慶	二之六十
ㄌ】	慮	二之六一
ㄌ】	廿	二之六一
ㄌ】	劣	二之六一
ㄍ	固	三之九
ㄍ	姑	三之九
ㄍ	更	三之八
ㄍ	苟	三之四

《ㄩㄎ》	敢	三之六
《ㄩㄎ》	更	三之八
《ㄩㄎ》	姑	三之九
《ㄩㄎ》	固	三之九
《ㄩㄎ》	故	三之十二
《ㄩㄎ》	顧	三之十八
《ㄩㄎ》	固	三之二十
《ㄩㄎ》	果	三之二十
《ㄩㄎ》	歸	三之二二
《ㄩㄎ》	詭	三之二二
《ㄩㄎ》	公	三之二二
《ㄩㄎ》	共	三之二二
《ㄩㄎ》	各	三之一
《ㄩㄎ》	蓋	三之二
《ㄩㄎ》	可	三之二四



厂又亡	或	三之四八
厂又乚	會	三之五十
	惠	三之五一
厂又乚	還	三之五二
厂又尤	遑	三之五二
	皇	三之五三
厂又ㄉ	洪	三之五三

4-广-丁諸聲之字

卷數與面數

4-一	居	四之三二
4-一	幾	四之一
4-一	暨	四之三
4-一	暨	四之五
4-一	繼	四之六

4-一	方	四之十五	計	四之六
4-一	又	四之十四	忌	四之七
4-一	久	四之十四	及	四之七
4-一	皆	四之十六	極	四之十
4-一	偕	四之十六	急	四之十
4-一	介	四之十七	亟	四之十一
4-一	𠂇	四之十七	加	四之十二
			假	四之十三
			四-一	
			加	
			假	
			四之十三	

睿	塞	四之十七
見		四之十八
閉		四之二一
「今」		四之二一
謹		四之二四
儻	勵	四之二五
厭	革	四之二五
近		四之二五
敬		四之二六
競		四之二七
徑		四之二七
竟		四之二八
俱		四之三〇
居		四之三一
舉		四之三三

詎	鉅	距	渠	巨	四之三三
遽					四之三四
具					四之三六
劇					四之三七
「廿」	厥				四之三七
「鈞」	均				四之三八
其					四之三八
期					四之三八
奇					四之四五
豈					四之四六
「亟」					四之四六
訖					四之四八
迄					四之四九
汔					四之四九